

股票代碼：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2

電話：(03) 452-2156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6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5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23931151C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莉

彭 莉



會計師：

林啟

林 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7905 號

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3,219	21	\$ 2,896,330	24	\$ 753,77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八	23,624	—	23,389	—	47,914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廿一)	11,370	—	11,470	—	11,663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廿一)	50,334	1	72,419	1	64,5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88	—	22,426	—	16,0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2	—	4,804	—	3,868	—
130x	存 貨	六(五)	2,176	—	12,221	—	22,400	—
1410	預付款項		38,800	—	27,246	—	52,76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4,299	—	25,659	—	—	—
1470	存出保證金	八	347,500	3	347,500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7,452	25	3,443,464	28	972,927	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七	249,920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3,481	—	3,360	—	3,756,42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731	—	23,967	—	4,1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八	6,176,398	51	6,169,112	50	6,243,749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31	—	1,549	—	3,0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587	1	103,990	1	68,7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1,443	—	30,693	—	30,1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564,475	21	2,509,073	21	2,353,281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41,066	75	8,841,744	72	12,459,569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12,168,518	100	\$12,285,208	100	\$13,432,496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	—	\$ 728,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廿一)	19,024	—	18,548	—	23,97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七	8,593	—	31,031	—	34,2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8,574	1	133,793	1	47,7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8,620	—	28,703	—	28,9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9,079	—	58,523	1	2,80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	—	164,9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9,187	—	49,075	—	22,7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077	1	319,673	2	1,053,433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	—	3,632,778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2,031	9	1,030,467	9	989,594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85	—	348	—	1,3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02	—	13,049	—	2,8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74,107	10	1,274,107	10	1,060,099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9,725	19	2,317,971	19	5,686,676	43
2xxx	負債總計		2,492,802	20	2,637,644	21	6,740,109	50
	權益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3,292	39	4,733,292	39	4,733,292	35
3200	資本公積		164,214	1	164,214	1	164,2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6	736,014	6	736,0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816	16	1,912,816	16	1,912,816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482,768)	(20)	(2,488,592)	(21)	(5,457,211)	(41)
3400	其他權益		4,795,183	40	4,772,855	39	4,786,297	36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2)	(183,035)	(1)	(183,0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75,716	80	9,647,564	79	6,692,387	50
3xxx	權益總計		9,675,716	80	9,647,564	79	6,692,38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168,518	100	\$12,285,208	100	\$13,432,49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

會計主管：李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一)	\$ 41,123	100	\$ 75,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七)、七	(34,923)	(85)	(60,204)	(79)
5900	營業毛利		6,200	15	15,651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七)				
6100	推銷費用		(6,855)	(17)	(14,306)	(19)
6200	管理費用		(39,912)	(97)	(36,001)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0)	(14)	(3,68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575)	(1)	(1,458)	(2)
	營業費用合計		(52,982)	(129)	(55,454)	(73)
6900	營業損失		(46,782)	(114)	(39,803)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二)	10,670	26	4,023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	1,012	3	1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四)	42,927	104	(30,747)	(4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241)	(1)	(25,082)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68	132	(51,619)	(69)
7900	稅前淨利(損)		7,586	18	(91,422)	(1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六)	(1,762)	(4)	7,435	10
8200	本期淨利(損)		5,824	14	(83,987)	(1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十九)	—	—	48,491	6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九)	4,768	1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廿六)	—	—	(27,540)	(3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17,560	43	12,612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28	54	33,563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52	68	\$ (50,424)	(6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4	14	\$ (83,987)	(1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152	68	\$ (50,424)	(66)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二十)				
9750	基 本		\$ 0.01		\$ (0.18)	
9850	稀 釋		\$ 0.01		\$ (0.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



會計主管：李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5,373,224)	\$ (170,465)	\$ —	\$ 4,923,199	\$ (183,035)	\$ 6,742,811
本期淨損	—	—	—	—	(83,987)	—	—	—	—	(83,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12	—	20,951	—	33,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987)	12,612	—	20,951	—	(50,424)
11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5,457,211)	\$ (157,853)	\$ —	\$ 4,944,150	\$ (183,035)	\$ 6,692,387
11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2,488,592)	\$ (171,578)	\$ —	\$ 4,944,433	\$ (183,035)	\$ 9,647,564
本期淨利	—	—	—	—	5,824	—	—	—	—	5,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60	4,768	—	—	22,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4	17,560	4,768	—	—	28,152
11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2,482,768)	\$ (154,018)	\$ 4,768	\$ 4,944,433	\$ (183,035)	\$ 9,675,7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



會計主管：李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586	\$ (91,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66	44,344
攤銷費用	518	5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5	1,458
利息費用	241	25,082
利息收入	(10,670)	(4,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5)	(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9,533)	—
租賃修改利益	(20)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6	(384)
應收帳款	22,036	(11,059)
其他應收款	5,745	(8,609)
存 貨	10,045	9,292
預付款項	(11,554)	(6,082)
合約負債	476	(912)
應付帳款	(22,438)	1,824
其他應付款	(75,219)	25,378
負債準備	(83)	(45)
其他流動負債	1,754	254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98,814)	\$ (14,374)
收取之利息	8,811	4,334
支付之利息	(241)	(25,142)
退還之所得稅	347	5,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97)	(30,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5,15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5,9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6)	(9,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	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5)	(3,7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5	7,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402)	(19,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607)	(25,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7,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27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租賃本金償還	(28,781)	(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781)	16,5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74	8,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3,111)	(30,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6,330	784,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3,219	\$ 753,7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

會計主管：李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8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銷售與不動產開發租賃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換算為高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述說明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FIH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佳利萊)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銷售各種輪胎、橡膠製品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重大限制：無。

5.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之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	\$ 152	\$ 155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46,167	2,698,979	382,5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12,487	176,891	361,098
附買回票券	74,409	20,308	9,984
合 計	\$ 2,533,219	\$ 2,896,330	\$ 753,773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49,920	\$ —	\$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運用閒置資金向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100 仟股。

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3,624	\$ 23,389	\$ 23,898
備償戶之銀行存款	—	—	24,016
合 計	\$ 23,624	\$ 23,389	\$ 47,914
利率區間	0.55%~3.18%	0.55%~3.65%	0.55%~2.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370	\$ 11,470	\$ 11,66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1,197	\$ 131,157	\$ 124,318
減：備抵損失	(60,863)	(58,738)	(59,808)
	\$ 50,334	\$ 72,419	\$ 64,510

1. 合併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 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2%	8.88%	21.38%~ 31.90%	44.51%~ 62.19%	73.04%~ 85.31%	100%	
總帳面金額	\$ 25,307	\$ 4,403	\$ 99	\$ —	\$ 3,435	\$ 3,593	\$ 36,8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8)	(391)	(26)	—	(2,930)	(3,593)	(7,248)
攤銷後成本	\$ 24,999	\$ 4,012	\$ 73	\$ —	\$ 505	\$ —	\$ 29,589

(2) 群組 ABC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	
總帳面金額	\$ 654	\$ 53,615	\$ 20,091	\$ 74,3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3,615)	—	(53,615)
攤銷後成本	\$ 654	\$ —	\$ 20,091	\$ 20,745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4.3%	16.79%~ 27.82%	38.53%~ 53.89%	61.18%~ 79.43%	100%	
總帳面金額	\$ 44,246	\$ 8,483	\$ 3,849	\$ —	\$ 5,107	\$ 1,799	\$ 63,4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7)	(365)	(646)	—	(3,636)	(1,799)	(6,673)
攤銷後成本	\$ 44,019	\$ 8,118	\$ 3,203	\$ —	\$ 1,471	\$ —	\$ 56,811

## (2) 群組 ABC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	
總帳面金額	\$ 975	\$ 52,065	\$ 14,633	\$ 67,6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2,065)	—	(52,065)
攤銷後成本	\$ 975	\$ —	\$ 14,633	\$ 15,608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1) 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4.30%	16.79%~ 27.82%	38.53%~ 53.89%	61.18%~ 79.43%	100%	
總帳面金額	\$ 49,812	\$ 5,110	\$ 3,133	\$ —	\$ 862	\$ 4,983	\$ 63,9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5)	(220)	(872)	—	(527)	(4,983)	(6,857)
攤銷後成本	\$ 49,557	\$ 4,890	\$ 2,261	\$ —	\$ 335	\$ —	\$ 57,043

## (2) 群組 ABC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	
總帳面金額	\$ 1,164	\$ 52,951	\$ 6,303	\$ 60,4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2,951)	—	(52,951)
攤銷後成本	\$ 1,164	\$ —	\$ 6,303	\$ 7,467

##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1,370	\$ 11,470	\$ 11,663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46,052	\$ 59,854	\$ 57,279
30 天內	4,403	8,483	5,110
31 天至 90 天	99	3,849	3,134
91 天至 180 天	—	—	—
181 天至 365 天	3,435	5,107	861
366 天以上	57,208	53,864	57,934
合 計	\$ 111,197	\$ 131,157	\$ 124,31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58,73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575
匯率影響數	—	1,550
期末餘額	\$ —	\$ 60,86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68,86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58
本期實際沖銷	—	(11,639)
匯率影響數	—	1,126
期末餘額	\$ —	\$ 59,808

(五) 存 貨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2,176	\$ 12,221	\$ 22,40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出售存貨成本	\$ 35,162	\$ 58,961
存貨回升利益	(35,386)	(2,071)
其 他	35,147	3,314
合 計	\$ 34,923	\$ 60,204

1. 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存貨淨變現價值

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2. 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包含出售原物料、存貨報廢及折舊。

##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	\$ 87,763	\$ 853,618	\$ —
辦公設備	182	89,183	—
其他設備	8,708	19,980	—
減：累計折舊	(59,385)	(566,346)	—
減：累計減損	(32,969)	(370,776)	—
合計	\$ 4,299	\$ 25,659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與香港銳創豐達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契約，出售觀音廠生產設備，交易總金額為美元 6,383 仟元，依契約約定分期收款。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55,383	\$ —	\$ —	\$ —	\$ 1,648	\$ 57,031
辦公設備	23,243	—	—	—	692	23,935
其他設備	716,177	1,076	(197,896)	—	440	519,797
小 計	794,803	1,076	(197,896)	—	2,780	600,763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52,312	—	—	—	1,557	53,869
辦公設備	20,857	—	—	—	621	21,478
其他設備	667,109	736	(193,376)	—	409	474,878
小 計	740,278	736	(193,376)	—	2,587	550,225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3,071	—	—	—	91	3,162
辦公設備	2,386	—	—	—	71	2,457
其他設備	45,708	—	(4,301)	—	31	41,438
小 計	51,165	—	(4,301)	—	193	47,057
淨 額	\$ 3,360	\$ 340	\$ (219)	\$ —	\$ —	\$ 3,48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410,177	\$ —	\$ —	\$ —	\$ —	\$ 1,410,177
房屋及建築	1,739,790	—	—	(392,577)	9,190	1,356,403
機器設備	4,558,514	—	—	41,511	1,188	4,601,213
辦公設備	212,360	—	(2,961)	—	154	209,553
其他設備	1,391,882	—	—	—	5,150	1,397,032
未完工程	61,291	9,921	—	(73,908)	2,696	—
小 計	9,374,014	9,921	(2,961)	(424,974)	18,378	8,974,37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92,556	10,676	—	(285,572)	5,862	223,522
機器設備	1,905,043	27,255	—	—	1,123	1,933,421
辦公設備	182,166	1,060	(2,657)	—	150	180,719
其他設備	1,290,613	4,364	—	—	7,837	1,302,814
小 計	3,870,378	43,355	(2,657)	(285,572)	14,972	3,640,476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1,412,605	—	—	59,920	58	1,472,583
辦公設備	20,009	—	(304)	—	60	19,765
其他設備	84,537	—	—	—	590	85,127
未完工程	59,920	—	—	(59,920)	—	—
小 計	1,577,071	—	(304)	—	708	1,577,475
淨 額	\$ 3,926,565	\$ (33,434)	\$ —	\$ (139,402)	\$ 2,698	\$ 3,756,427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0 至 30 年
辦公設備	4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3 年

2. 合併公司為進一步活化資產朝多元化經營創造收益，自民國 114 年 4 月起將部分閒置廠房出租，由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十)。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觀音廠不動產買賣契約，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與香港銳創豐達有限公司簽訂觀音廠生產設備買賣契約。經評估該土地、廠房及其設備已符合待出售之條件，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將上述相關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為有效活化資產並創造收益，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觀音廠之土地及廠房，總交易金額 6,950,000 仟元(含稅)。該價款依約分期收取並匯入指定之銀行信託專戶，相關土地及建物之權利移轉登記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完成。此外，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將上述部分土地及廠房租回使用，租期 6.5 個月，每月租賃給付為 10,000 仟元，並依契約規定支付存出保證金 347,500 仟元。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 (八)租賃協議—承租人

##### 1.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1,243	\$ 22,934	\$ 2,266
運輸設備	488	1,033	1,836
合 計	\$ 11,731	\$ 23,967	\$ 4,102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	\$        224
房屋及建築	11,307	440
運輸設備	123	325
合    計	\$    11,430	\$        989

(2) 合併公司取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自民國 114 年 4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十)。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3)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 2. 租賃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9,079	\$    58,523	\$        2,807
非流動	\$        185	\$        348	\$        1,35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4%~2.46%	2.04%~2.46%	2.04%
運輸設備	2.51%	1.55%~2.51%	1.55%~2.51%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5 個月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 4.其他租賃資訊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49	\$ 13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170	\$ 92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5.售後租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簽訂出售所持有之觀音廠並部分租回之合約，租期為 6.5 個月，此交易使得本公司在保留廠房使用權之同時，亦能充實營運資金。

### (九)租賃協議－出租人

- 1.合併公司出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6 年內至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 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租金收入	\$ 6,485	\$ 9,067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 年	\$ 6,454	\$ 6,159	\$ 6,429
第二 年	15,719	10,553	6,429
第三 年	24,983	23,734	15,578
第四 年	24,983	23,734	24,728
第五 年	24,335	23,333	24,728
超過五年以上	498,239	478,244	516,119
合 計	\$ 594,713	\$ 565,757	\$ 594,011

(十) 投資性不動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物		
期初餘額	\$ 6,169,112	\$ 6,034,564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911
來自使用權資產	—	68,93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差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491
匯率影響數	7,286	852
期末餘額	\$ 6,176,398	\$ 6,243,749

1. 合併公司持有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工商綜合區土地，其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估價；另其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不動產資產價格變動覆核意見書，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價格並無顯著差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875,244 仟元及 5,953,04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供購物中心分區使用	\$ 19,013,013	\$ 19,021,541
供停車場使用	5,296,350	5,204,100
	\$ 24,309,363	\$ 24,225,641
利潤率	20%~30%	20%~3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79%~5.32%	2.66%~5.06%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2. 合併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之土地及建物，為進一步活化資產朝多元化經營創造收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進行估價，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起將閒置廠房全部出租，故由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估價；另其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不動產資產價格變動覆核意見書，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較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價格並無顯著差異。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3,180 仟元(人民幣 45,560 仟元)及 208,333 仟元(人民幣 45,560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合併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之土地及建物，其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長達估價師估價；另其分別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不動產資產價格變動覆核意見書，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價格並無顯著差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7,974 仟元(人民幣 17,154 仟元)及 82,367 仟元(人民幣 18,201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估，其主要假設如下：

- (1) 合併公司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剩餘期間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2)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2)折現率之決定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考量合併公司所負擔之風險報酬，並就探勘標的之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難易程度後決定。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江西省南昌市推估折現率為 6.00%，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徐匯區推估折現率皆為 2.50%。
- (3)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用途分別為工業房地租賃、辦公室或住宅，江西省南昌市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民國 114 年落於每平方公尺 528 元；上海市徐匯區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民國 114 年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 429 元~533 元，民國 113 年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 441 元~521 元。

5.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485	\$ 293

6.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項 目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17,638	\$ —	\$ (107,298)	\$ —	\$ 10,340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16,089	518	(107,298)	—	9,309
淨 額	\$ 1,549	\$ (518)	\$ —	\$ —	\$ 1,031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17,638	\$ —	\$ —	\$ —	\$ 117,63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13,997	542	—	—	114,539
淨 額	\$ 3,641	\$ (542)	\$ —	\$ —	\$ 3,099

1.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5 年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管理費用	\$ 518	\$ 542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待出售土地	\$ 2,564,475	\$ 2,509,073	\$ 2,353,28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售本公司與子公司榮誠及福誠重劃完成後取得之部分重劃土地，並授權本公司及所涉土地子公司之董事長辦理預售、招標規畫事宜。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

該標售案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開標，由百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2,140,080 仟元，雙方約定於市地重劃完成後進行過戶及移轉。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依約分期收款，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所收取之價款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分別為 1,274,107 仟元、1,274,107 仟元及 1,060,099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依據前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約定，本公司將子公司泰鑫持有之中壠區工商綜合區土地，設定買賣契約第一期至第三期款總額 1.2 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百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求償債權之擔保。

因本公司持有之自辦重劃區土地須待市地重劃完成始能出售，考量其重劃時程超過兩年，故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將待出售土地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十三)短期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	\$ —	\$ 313,000
銀行擔保借款	—	—	415,000
合 計	\$ —	\$ —	\$ 728,000
利率區間	—	—	2.325%~2.53%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十四)應付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8,593	\$ 31,031	\$ 34,237

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三十)。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0	\$ 4,244	\$ 3,315
應付利息	—	—	3,013
應付稅捐	4,120	151	13,201
應付勞務費	1,825	79,883	2,851
應付保險費	379	394	5,449
應付違約金	42,258	42,258	—
其 他	7,292	6,863	19,954
合 計	\$ 58,574	\$ 133,793	\$ 47,783

1.應付違約金係因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而依約需支付之款項。

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水電瓦斯費及退休金等款項組成。

#### (十六) 負債準備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保固負債—流動</u>		
期初餘額	\$ 28,703	\$ 28,947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	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3)	(54)
匯率影響數	—	2
期末餘額	<u>\$ 28,620</u>	<u>\$ 28,902</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輪胎產品之銷售相關，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七) 長期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	\$ —	\$ 3,797,7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64,951)
長期借款	<u>\$ —</u>	<u>\$ —</u>	<u>\$ 3,632,778</u>
利率區間	—	—	1.425%~2.450%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20 年，總額度為 3,250,000 仟元，並舉借 3,250,000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提前清償上述借款，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3,031,607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增額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10 年，總額度為 2,541,000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提前清償上述借款，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166,12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5 年，總額度為 2,400,000 仟元，該借款係以子公司泰鑫中壢廠土地抵押擔保，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提前清償上述借款，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

2.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十八)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江西泰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46 仟元及 560 仟元。

#### (十九) 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4,733,292	\$ 4,733,292	\$ 4,733,292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73,329 仟股。

## 2. 資本公積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7,860	\$ 115,192	\$ 11,162	\$ 164,214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7,860	\$ 115,192	\$ 11,162	\$ 164,214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取之股利。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發行新股，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2)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故盈餘分派需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5%至100%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80%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合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即		\$ 1,545,548	\$ 361,927	\$ 5,341	\$ 1,912,816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		\$ 1,545,548	\$ 361,927	\$ 5,341	\$ 1,912,816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除本期淨利外，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4,214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 值	合 計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578)	\$ —	\$ 4,944,433	\$ 4,772,855
當期產生				
評價調整	—	4,768	—	4,7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差額	17,560	—	—	17,560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54,018)	\$ 4,768	\$ 4,944,433	\$ 4,795,18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465)	\$ 4,923,199	\$ 4,752,734
當期產生			
不動產重估增值	—	48,491	48,491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	(27,540)	(27,5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2,612	—	12,612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57,853)	\$ 4,944,150	\$ 4,786,297

## 5.庫藏股票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合併取得	13,755	—	—	13,75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合併取得	13,755	—	—	13,755

### (2)庫藏股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13,755	\$ 183,035	\$ 268,922

  

114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13,755	\$ 183,035	\$ 268,922

  

114年3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13,755	\$ 183,035	\$ 235,221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 (0.1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 (0.18)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仟元)	\$ 5,824	\$ (83,987)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574	459,57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 (0.18)

(廿一)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3,953	\$ 66,788
租賃收入	6,485	9,067
其他	685	—
合計	\$ 41,123	\$ 75,855

1. 合併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2. 合約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四))	\$ 61,704	\$ 83,889	\$ 76,173	\$ 66,077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19,024	\$ 18,548	\$ 23,974	\$ 24,886

(廿二)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8,389	\$ 3,963
其他利息	2,281	60
合計	\$ 10,670	\$ 4,023

(廿三)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	\$ 1,012	\$ 187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5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39,533	—
租賃修改利益	20	7
外幣兌換利益	3,102	4,973
折舊	—	(35,318)
其他	(323)	(414)
合計	\$ 42,927	\$ (30,747)

(廿五)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	\$ 25,057
租賃負債	240	25
合計	\$ 241	\$ 25,082

(廿六)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低估	\$ 15	\$ 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47	(7,4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62	\$ (7,435)

2. 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27,540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13 年度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廿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309	\$ —	\$ 10,309
勞健保費用	—	798	—	798
退休金費用	—	446	—	4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7	—	497
折舊費用	—	12,166	—	12,166
攤銷費用	—	518	—	51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108	\$ —	\$ 10,108
勞健保費用	—	976	—	976
退休金費用	—	560	—	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2	—	672
折舊費用	3,314	5,712	35,318	44,344
攤銷費用	—	542	—	542

## 2. 員工福利費用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仍有累積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4)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八) 現金流量資訊

### 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處分	\$ 60,893	\$ —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6,708	—
減：期初預收設備款	(21,642)	—
本期收取現金	\$ 45,959	\$ —

###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 —	\$ —	\$ 13,049	\$ 58,871	\$ 71,9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28,781)	(28,7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826)	(8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3	—	353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	\$ —	\$ 13,402	\$ 29,264	\$ 42,666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 681,000	\$ 3,827,003	\$ 3,250	\$ 5,314	\$ 4,516,5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000	(29,274)	(400)	(765)	16,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87)	(387)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728,000	\$ 3,797,729	\$ 2,850	\$ 4,162	\$ 4,532,741

###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

### (三十)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3,219	\$ 2,896,330	\$ 753,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24	23,389	47,914
應收票據	11,370	11,470	11,663
應收帳款	50,334	72,419	64,510
其他應收款	11,688	22,426	16,037
存出保證金	378,943	378,193	30,13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728,000
應付帳款	8,593	31,031	34,238
其他應付款	50,857	128,687	24,9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797,729
存入保證金	13,402	13,049	2,850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 3.市場風險

####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A.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85	31.995	\$ 185,082	1%	\$ 1,851	\$ —
	人民幣：新台幣	228	4.613	1,057	1%	1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56	32.3035	30,8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3	31.995	5,840	1%	5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1	31.986	25,622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60	31.43	\$ 149,608	1%	\$ 1,496	\$ —
	人民幣：新台幣	225	4.4967	1,014	1%	1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6	33.1662	30,0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8	31.43	27,595	1%	27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50	31.4382	48,719			

114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75	33.2050	\$ 381,029	1%	\$ 3,81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6	32.5115	29,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15	33.1802	20,391	1%	20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8	33.1348	28,430			

B.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102 仟元及 4,973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11 仟元及 11,177 仟元。

#### 4.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5.流動性風險管理

-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533,063 仟元、2,896,178 仟元及 753,618 仟元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分別為 23,624 仟元、23,389 仟元及 23,898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3) 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4)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3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8,593	\$ —	\$ —	\$ —	\$ 8,593
其他應付款	50,857	—	—	—	50,857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9,148	187	—	—	29,335
合計	\$ 88,598	\$ 187	\$ —	\$ —	\$ 88,785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1,031	\$ —	\$ —	\$ —	\$ 31,031
其他應付款	128,687	—	—	—	128,687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8,836	351	—	—	59,187
合計	\$ 218,554	\$ 351	\$ —	\$ —	\$ 218,905
	114年3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30,360	\$ —	\$ —	\$ —	\$ 730,360
應付帳款	34,237	—	—	—	34,237
其他應付款	24,974	—	—	—	24,97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866	1,370	—	—	4,2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918	1,231,875	549,370	2,331,845	4,280,008
合計	\$ 959,355	\$ 1,233,245	\$ 549,370	\$ 2,331,845	\$ 5,073,815

### (卅一)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暨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9,920	\$ —	\$ —	\$ 249,920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6,176,398	\$ 6,176,398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6,169,112	\$ 6,169,112

114 年 3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6,243,749	\$ 6,243,749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國內上市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私募基金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估算，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並考量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收益法：

- (a)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B.土地開發分析法：

估計銷售總金額，係經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之產品規劃及售價作為揭露基礎，而該區公允價值係依各基地個別條件不同進行比較調整，推算全區整體公允價值而得之。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5.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不動產	\$ 6,169,112	\$ —	\$ —	\$ —	\$ 7,286	\$ 6,176,398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來自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與 使用權資產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不動產	\$ 6,034,564	\$ 159,842	\$ —	\$ 48,491	\$ 852	\$ 6,243,749

##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投資性不動產。

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 折現率(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附註六(十)。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 公司(張家港南港)	其他關係人(具重大影響之投 資者之子公司)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南冠輪胎)	其他關係人(具重大影響之投 資者之關聯企業)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成本減項－出售原料售價

關係人名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南港輪胎	\$ 245	\$ —

與上述關係人之出售原料交易，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

## 2. 進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南港輪胎	\$ 765	\$ 23,449
張家港南港	537	1,817
合 計	\$ 1,302	\$ 25,266

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南港輪胎	\$ —	\$ 174	\$ 11,633

## 4.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南冠輪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100,000	股 票	\$ 245,152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2,228	\$ 2,115
退職後福利	37	37
合 計	\$ 2,265	\$ 2,152

##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提供予金融 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 擔保品	\$ —	\$ —	\$ 24,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 借款之擔保品	—	—	2,543,057
投資性不動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 借款之擔保品、處分土 地之履約擔保	5,948,065	5,948,065	5,866,363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租賃保證 金、電費保證金、售後 服務保證金及海關保 證金	378,943	378,193	30,130
合 計		\$ 6,327,008	\$ 6,326,258	\$ 8,463,56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十六)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與良記營造有限公司已簽訂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承攬合約，合約總價為 305,324 仟元，將依工程進度支付工程款，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分別為 171,161 仟元、124,245 仟元及 0 仟元。
- (二)合併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設備款皆為 13,650 仟元。
- (三)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0 仟元、19,022 仟元及 14,160 仟元。
- (四)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保證期間為三年，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合併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受吳振橐等 176 人起訴，該等人員主張因合併公司中壩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影響當地居民健康甚鉅，故向合併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賠償，該案經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吳振橐等 3 人於民國 114 年 12 月提起上訴，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340 仟元，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合併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六)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商業公司)因與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人間之訴訟(以下稱潤寅案)，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向合併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元大商業公司認為謝國清為本公司之受僱人，應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要求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合併公司認為潤寅實業公司及該等人員未經本公司之同意，於民國 105 年起冒用本公司名義製作虛假交易，偽稱其對本公司有應收債權並持以向元大商業公司申辦貸款，導致元大商業公司向合併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向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潤寅案涉案人共 9 人提出民事起訴狀，要求給付合併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潤寅案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民事一審判決，法院認定元大商業公司對合併公司之請求，基於「員工謝國清造成損害」之主張，於法律上並無理由；因此民事一審判決元大商業公司敗訴、合併公司勝訴。因雙方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本案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確定終結。

鑑於民事一審已確認合併公司就潤寅案無須對元大商業公司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因而未造成任何損失。於此情況下，合併公司預計撤回先前對潤寅實業公司及該等人員所提之民事起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6.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內	亞洲	美洲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3,085	\$ 868	\$ —	\$ 33,953
租賃收入	—	6,485	—	6,485
其他	685	—	—	685
部門收入	<u>\$ 33,770</u>	<u>\$ 7,353</u>	<u>\$ —</u>	<u>\$ 41,123</u>
部門損益	<u>\$ (49,337)</u>	<u>\$ 2,555</u>	<u>\$ —</u>	<u>\$ (46,782)</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內	亞洲	美洲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4,892	\$ 1,896	\$ —	\$ 66,788
租賃收入	1,550	7,517	—	9,067
部門收入	<u>\$ 66,442</u>	<u>\$ 9,413</u>	<u>\$ —</u>	<u>\$ 75,855</u>
部門損益	<u>\$ (37,486)</u>	<u>\$ (684)</u>	<u>\$ (1,633)</u>	<u>\$ (39,803)</u>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稅前淨損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	<u>\$ (46,782)</u>	<u>\$ (39,80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368	(51,619)
稅前淨損	<u>\$ 7,586</u>	<u>\$ (91,422)</u>

### (五)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7、9)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9)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0,000	\$ 220,000	\$ 220,000	2.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935,143	\$ 3,870,28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對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 51,984,590	\$ 2,880,000	\$ 2,880,000	\$ —	\$ 2,880,000	55.4%	\$ 51,984,590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B.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C.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表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0,000	\$ 249,920	0.967%	\$ 249,92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合併總資產 1% 為揭露標準。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24,782	—	\$ —	—	\$ —	\$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 子公司	應收減資款 \$ 159,968	—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4)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24,782	註 5	2%	
				利息收入	1,360	註 5	3%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9,968	註 6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 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5：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故不適用。

註 6：該交易主要係屬應收減資款性質，故不適用。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330,000	\$ 330,000	33,000,000	100%	\$ 5,198,469	\$ (5,341)	\$ (5,341)	子公司
"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70,111	(93)	(93)	子公司
"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	84,310	(19)	(19)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616,385	1,641,825	49,100,000	100%	627,937	2,926	2,926	子公司 (註3)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1,700,753	1,716,239	84,988,858	100%	580,588	2,850	2,850	孫公司 (註4)
"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74,566	74,566	2,000,000	100%	42,707	108	10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管理階層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USD 800,000，並於民國115年3月9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註4：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經管理階層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USD 600,000，並於民國115年2月9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泰豐輪胎(江 西)有限公司	銷售各種輪胎 及橡膠製品與 租售業務	\$ 1,732,815	註1	\$1,732,815	\$ —	\$ —	\$1,732,815	\$ 4,829	100%	\$ 4,829	\$ 396,96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 1,732,815	\$ 1,732,815	\$ 5,805,430

註1：透過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